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6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35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78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437,875股(高管锁定股为4,912,875,首发前限售股为69,5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342,1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2%。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纤品")、李国平、李建芳。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杭州纤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李国平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李建芳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杭州纤品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李国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包含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在招股说明书中还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需要补缴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如祖名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终止与祖名股份的竞争。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祖名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祖名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祖名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祖名股份。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祖名股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正常履行中,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正常履行中,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蔡祖明	30,045,400	30,045,4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	17,65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蔡水埼	12,211,200	12,211,200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茶英	9,158,400	9,158,400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国平	410,000	410,000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建芳	50,000	50,000	公司员工
合计		69,525,000	69,525,000	

亲属关系说明:蔡祖明和王茶英系夫妻关系,蔡水埼为蔡祖明和王茶英之子;李国平、李建芳系姐弟关系,同时系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5、上述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37,875	59.66%	-30,656,250	43,781,625	35.09%
高管锁定股	4,912,875	3.94%	+38,868,750	43,781,625	35.09%
首发前限售股	69,525,000	55.72%	-69,52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2,125	40.34%	+30,656,250	80,998,375	64.9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	124,7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1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7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400%。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3年12月行权791,09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92%。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3年12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1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7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40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522,447	72.58	98	6,166,522,545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98	8,496,737,505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1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27,079,634	791,092	25,874,976	95.55%
合计	27,079,634	791,092	25,874,976	95.55%

②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1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1,492人参与行权。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元/股;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1.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5,874,976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01,812,566.38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522,447	72.58	791,092	6,167,313,539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791,092	8,497,528,499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 行权(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6,522,447	72.58	98	791,092	6,167,313,637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791,190		8,497,528,597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1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销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产量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产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5,578	44,326	47.94	715,188	616,550	16.00	51,096	56,862	-10.14	730,589	639,532	14.24
WEY品牌	3,512	1,380	154.49	41,602	36,381	14.35	3,371	1,736	94.18	42,642	36,667	16.30
长城皮卡	16,032	13,717	16.88	202,330	186,553	8.46	17,079	12,420	37.51	205,572	193,701	6.13
欧拉品牌	10,026	6,927	44.74	108,518	103,996	4.35	10,604	7,772	36.44	113,190	107,470	5.32
坦克品牌	17,312	11,022	57.07	162,539	123,881	31.21	16,014	9,915	61.51	172,345	124,309	38.64
其他	42	70	-40.00	527	162	225.31	220	127	73.23	1,022	643	58.94
总计	112,502	77,442	45.27	1,230,704	1,067,523	15.29	98,384	88,832	10.75	1,265,360	1,102,322	14.79

12月海外销售33,476台,1-12月累计销售316,018台。

12月新能源车销售29,858台,1-12月累计销售262,003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泸州市龙马潭区商务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1-5月累计政府补贴具体内容已登载于202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年度1-12月累计获得39笔政府补贴,共计2,513.98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累计获得13笔政府补贴,共计1,664.07万元。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21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23年1月	银行汇款	100,000.00	襄高发(2022)1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2023年2月	银行汇款	3,000.00	-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商务局	出口信保保障补助和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	2023年2月	银行汇款	146,078.00	泸商贸(2022)1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023年3月	银行汇款	2,020,000.00	鄂财产发(2022)83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3月	银行汇款	200,000.00	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奖资金	2023年3月	银行汇款	120,000.00	省经信厅关于公布第五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和第二批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财政局	2022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2023年3月	银行汇款	14,700.00	晋商贸函(2022)6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	2023年3月	银行汇款	750,000.00	晋科函(2022)171号	是	是	否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央财政	财政补贴	2023年4月	银行汇款	3,980,000.00	-	是	是	否	冲减成本	与收益相关
10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出口创汇奖励	2023年4月	银行汇款	32,400.00	襄高经发(2021)2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专项财政补助	2023年5月	银行汇款	4,100,000.00	-	是	是	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2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央财政	财政补贴	2023年5月	银行汇款	3,000,000.00	-	是	是	否	冲减成本	与收益相关
13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3年5月	银行存款	41,823.00	晋政办发(2023)45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2023年5月	银行汇款	64,727.47	川人社发(2021)26号文件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防疫能力建设)	2023年6月	银行汇款	109,500.00	泸经信办(2022)120号、川经信办函(2022)33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年6月	银行汇款	1,141.00	鄂人社发(2022)21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7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年6月	银行汇款	2,582.93	鄂人社发(2022)21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3年6月	银行存款	104,434.00	晋政办发(2023)45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年6月	银行汇款	13,436.00	-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2023年8月	银行存款	2,600,000.00	-	是	是	否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多孔吸附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2023年8月	银行存款	1,000,000.00	晋发改高新发(2022)41号	是	是	否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能源局	电力需求响应补贴	2023年8月	银行汇款	41,094.40	鄂能源调度(2021)3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军民协同创新项目	2023年9月	银行存款	45,000.00	-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4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能源局	电力需求响应补贴	2023年9月	银行存款	21,917.33	鄂能源调度(2021)3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23年来晋博士奖励	2023年9月	银行存款	50,000.00	晋财教(2020)96号	是	是	否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3年9月	银行存款	254,659.00	鄂人社发(2022)21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军民融合发展奖补	2023年9月	银行存款	200,000.00	泸市财建二(2023)72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23年10月	银行存款	124,877.24	-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中央军民融合资金	2023年11月	银行存款	4,200,000.00	-	是	是	否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项目试点示范、首次破关奖励	2023年11月	银行汇款	80,000.00	鄂经信产业函(2021)298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返还	2023年11月	银行存款	329,139.85	川委办(2023)18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2023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150,000.00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关于申报2023年泸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3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554,743.00	晋政办发(2023)45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4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精品专项补助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400,000.00	晋政发(2021)4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商务局	外经贸补贴款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120,000.00	泸州市龙马潭区2022年外贸政策申报方案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能源局	电力需求响应补贴	2023年12月	银行汇款	137,592.49	鄂能源调度(2021)35号	是	是	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7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3年12月	银行汇款	6,000.00	鄂人社发(2022)21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扩岗补助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13,500.00	川委办(2023)18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扩岗补助	2023年12月	银行存款	7,500.00	川委办(2023)18号	是	是	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39,845.71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58.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58.98万元中545.9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410.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698.00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5.0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5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的取得预计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653.9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32,838.67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广西皇氏提供2,5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人民币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乳业向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102,598.55	105,598.55	3,000.00	8,596.27	1.69%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46.4441%	79.00%	6,450.00	10,250.00	4,000.00	6,750.00	2.25%	否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遵义乳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红花岗支行所申请遵义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为遵义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3.17	45,135.37
负债总额	34,567.15	33,70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63.13	18,863.13
流动负债总额	18,866.38	18,052.60
净资产	9,186.02	11,426.34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4.63	9,890.99
利润总额	-2,247.26	-3,039.93
净利润	-2,240.33	-2,990.94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遵义乳业46.4441%的股权,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遵义乳业21.9448%的股权(其中: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与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遵义乳业68.3889%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2,838.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8,3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为121.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广西皇氏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